关于《灵璧县城市公厕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本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城市公厕建设，提升城市公厕管理水平，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同时加快推进公厕建设管理的法治化进程，从制度层面保障促进公厕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。因此，根据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》、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制定《灵璧县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。

二、起草本《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主要依据及借鉴经验

起草本办法主要依据、参照了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》、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马鞍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《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共25条，其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以问题为导向，立足该县实际，突出城市特色，坚持“小快灵”，明确城市公厕的定义和分类，特别是引入了“共享公厕”的概念。规定了市政公厕、共享公厕实行免费开放，提倡其他公厕免费开放；鼓励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餐厅、超市、商业服务窗口、宾馆饭店等单位将内部厕所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。规定夜间使用频次较高的市政公厕原则上24小时开放，其他市政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。社会公厕、旅游公厕应当在经营、服务时间内开放。共享公厕应当在服务协议约定时间内开放。

（二）要求提高公厕配置标准和服务水平。针对目前公厕建设标准不一，女性上厕所排长队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上厕所存在困难、特殊时段厕所供应不足等问题，规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配建市政公厕、旅游公厕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二类公厕设计标准，使用节能、环保技术材料，方便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和孕妇使用，并设置无障碍设施和第三卫生间；采用防滑材料，特别是针对独立式公厕要求在冬季雨雪天气时应当采取防滑措施；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，提高公厕中女厕位数量；规定大型广场、减灾避险等场所应当储备移动环保公厕设备材料；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，设置移动环保公厕。规定经批准拆除城市公厕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，或者按照公厕造价给予补偿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安排重建；规定了公厕档案管理，以方便公厕的维护维修。

（三）规定公厕导向牌应当规范、醒目，电子地图明确公厕的具体位置和开放时间；夜间开放的公厕，标识应当昼夜可识别。规定市政公厕应当免费提供洗手液和卫生纸，其他城市公厕提倡提供洗手液和卫生纸；有条件的城市公厕可以设置自动售货设备等便民设施。规定城市公厕按照平均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不低于4座设置；考虑到老年人等群体的实际需求，城市公厕按照服务半径300米的覆盖标准设置；同时还列举了应当设置公厕的区域和场所。

（四）着力解决公厕数量不足的问题，突出方便群众。要求从保障增量和挖掘存量两方面进行制度设计，在保障增量方面，规定城市公厕按照平均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不低于4座设置，将公厕作为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重要部分，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予以规划保障，要求涉及住宅、商业用地的，在土地招拍挂时，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配套公厕规划条件，要求配套公厕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，保障规划落地；在挖掘存量方面，积极发展共享公厕，鼓励内部厕所向公众开放。对公厕设置地点、服务半径、男女厕位比例、第三卫生间、免费开放、夜间开放、电子地图、公厕标识、公厕指引牌、厕纸洗手液、设置移动公厕等方便群众的细节都做了明确规定。

 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以上内容共征求全县所有单位及乡镇意见，截至2022年8月25日，共征集到相关部门意见建议3条，其他15家均是无意见建议。经城管局法制审核后，向县合法性审查办公室报送了《关于提请对<灵璧县城市公厕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>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》，并收到书面《审核意见》。